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1685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6853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，每人限報名1個課程/領域/議題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。
- 三、有關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 - (一)遴選資格：
 - 1、本市現職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。
 - 2、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，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
 - (二)遴選程序：
 - 1、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



本府教育局彙辦遴選作業。

- 2、新進輔導員：本府教育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談(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由各分團另案通知)。審閱書面資料(占40%)、面談(占60%)，總分100分。若總分未達80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如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書面審查及分團專業需求，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黃瓊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李靜樺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葉靜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吳昭慧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吳嘉惠教師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06/23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